

证券代码： 873766

证券简称： 盛富莱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要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知会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执业资格和专业人员，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国升、徐光华、朱炜

2025年3月20日